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11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新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中新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中新镇的道路交通路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原则同意中新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18-04-01-75215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镇内15条农村公路实施整治改造工程，其中涉及单向车道的农村公路分别为：山美村Y450、九

和村C277、坑贝村CK25、霞迳村Z014、霞迳村下围村道、五联村荷岭路、三迳村C373；涉及双向车道的农村公路为：五联村Y421、集丰村Y492、莲塘朱岗路、南池村YF85、南池村Y410、山美村东关路、山美村Y424、泮霞村YF41。项目总长度约12.8千米，公路等级均为四级公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照明及通信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131.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60.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9.03万元，预备费101.4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新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1-75215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2月5日